



您当前的位置: 东方法学 > 招生工作>> 港澳台招生

## 华东政法大学2012年招收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博士研究生简章

作者: 佚名 文章来源: 本站原创 点击数: 更新时间:

【加入收藏】 【打印页面】 【推荐给好友】 【关闭页面】 【字体: 小 大】

### 华东政法大学

### 2012年招收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博士研究生简章

#### 一、招生类别、招生专业和指导教师

全日制自费攻读法学博士学位研究生。招生专业、考试科目和指导教师详见附录。

#### 二、学习年限

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, 其中第一学年为课程学习阶段。

#### 三、学习费用

每人每学年收取培养费用壹万伍仟元人民币, 其它费用自理。

#### 四、奖学金

学生可以申请教育部设立的有关奖学金。详见教育部网站 (<http://www.moe.edu.cn>) 相关信息。

#### 五、报考资格

1. 持有香港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“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”的香港、澳门考生或持有“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”的台湾考生。
2. 考生须具有与内地(祖国大陆)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, 年龄一般在四十五岁以下。
3. 品德良好, 身体健康。
4. 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。

#### 六、报名时间与地点

1. 时间: 2011年11月20日至12月19日

##### 2. 报考地点及联系方式:

##### ①北京理工大学(研究生院)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, 邮政编码: 100081

电话: (010)68945819, 图文传真: (010)68945112

##### ②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地址: 广州市中山大道69号, 邮政编码: 510631

电话: (020)38627813, 图文传真: (020)38627826

##### ③京港学术交流中心

地址: 香港北角英皇道83号联合出版大厦14楼

电话: (00852)28936355, 图文传真: (00852)28345519

##### ④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

地址: 澳门罗利基博士大马路614A-640号龙城大厦

电话: (00853)28345403, 图文传真: (00853)28701076

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可任选一报考地点, 并在该报考地点安排的考场参加初试, 有关报考的具体事项可直接向报名点咨询。

#### 七、报名手续

考生报名时须按规定提交身份证件副本(香港、澳门考生持香港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“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”; 台湾考生持“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”); 近期正面半身免冠同一底片的二寸照片两张; 硕士学位证书(应届毕业生可于录取前补交)或同等学历文凭(持海外教育机构学历者, 须提交(中国)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); 攻读硕士学位的成绩单; 体格检查报告。

#### 八、入学考试

入学考试分为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。

初试时间为2012年4月14日至15日,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, 上午9:00-12:00, 下午14:30-17:30; 考试地点由各报

名点安排，初试科目均为笔试，含外国语和两门业务课（初试科目和主要参考书目详见附录），各科的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，各科满分均为100分。

初试合格者，需参加复试。复试时间、地点及复试形式由各专业导师组确定。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直接通知考生本人，不再另发复试通知书。

#### 九、录取

根据考生的报名资料、考试成绩、导师意见综合评定，确定录取名单。录取前学校与考生签订自费协议。录取通知于2012年6月中旬由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函寄考生本人。新生于2012年9月报到入学，具体时间以录取通知为准。

#### 十、学位

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，考试合格，通过学位论文答辩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规定者，由我校颁发毕业证书并授予博士学位。

#### 十一、联系方式

学校代码：10276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万航渡路1575号17号楼103室

联系部门：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邮政编码：200042

网址：www.law.ac.cn

电话（传真）：021-62071885 email：y\_zsb@163.com

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院

2011年11月8日

[附1：招生专业、指导教师、研究方向和初试科目.doc](#)

[附2：初试主要参考书目.doc](#)

文章录入：佚名 责任编辑：佚名

上一篇：[2012年招收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硕士研究生简章\[11-08\]](#)

下一篇：没有了！

[设为首页](#) | [加入收藏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版权申明](#) | [管理登陆](#)

华东政法大学 研究生教育院 版权所有 沪ICP备06002412 设计制作：动易网络

Copyright © 2010-2011 law.ac.cn All rights reserved. Contact webmaster for more information